卫辉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卫辉市 2025 年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卫交采2025 CP 0/0 号





卫辉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卫辉市 2025 年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卫交采 2025CP010 号



采 购 人:卫辉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1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24
第1章 招标采购清单	24
第2章 项目有关要求	33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34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42
第二章 商务标文件(格式)	45
一、投标函	45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47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8
四、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9
五、服务承诺	50
技 术 标 文 件 (格式)	51
其 它 文 件(格式自拟)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卫辉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卫辉市 2025 年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卫交采 2025CP010 号

2、项目名称:卫辉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卫辉市2025年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80.37 万元

最高限价: 80.37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万元)
1	卫交采 2025CP010	卫辉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90. 97	90. 27
	号	卫辉市 2025 年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80. 37	80. 37

5、采购需求:

- (1) 采购内容:卫辉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卫辉市 2025 年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采购(详见第五部分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 (3)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 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1月13日08:30时至2025年11月19日18:00时止。(北京时间)
 - 2. 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 方式: 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一次下载磋商文件的操作。
 -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3. 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监督部门: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 0373-447006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卫辉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 卫辉市比干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卫辉市市民中心

联系人: 陈锦林

电话: 17538336808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东明大道与金穗大道交叉口碧桂园时代城11-2904

联系人: 张校海

电话: 1663736232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校海

电话: 16637362322

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卫辉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卫辉市 2025 年政务云服 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卫交采 2025CP010 号
		名称: 卫辉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	采购人	地址:卫辉市比干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卫辉市市民中心
		联系人: 陈锦林
		电话: 17538336808
		名称: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新乡市东明大道与金穗大道交叉口碧桂园时代城 11-2904
		联系人: 张校海
		电话: 16637362322
4	采购预算及	采购预算:80.37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磋商保证金	免收
	是否允许分标段	
8	投标	否
9	现场勘察	无
10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被视为无效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	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
11	或者修改	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
		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历天
1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采购验收标准	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及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8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取。
20	履约(保证函) 保证金	无
21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2	有关节能产品问 题	 对投标人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有效期内),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 |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 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如本项目中涉及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 明,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 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 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否则视为主动 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 |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 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 |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 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 有关进口产品问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 23 题 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 一日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 有关信用记录查 24 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 询问题 |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 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25	有关核心产品问 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6	其他提示 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无论本招标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安装调试, 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 剩余20% 系统平稳运行后, 2025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政策告知 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 1、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 2.1"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货物"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2.4"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 2.5 "服务"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2.6"中标人"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磋商小组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 商踏勘项目现场。
 -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 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 7.2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
- 7.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4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7.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 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 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 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9.1 响应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 12. 磋商投标保证金: 无

13. 投标报价

- 13.1 磋商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内容,投标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设备、劳务、管理、材料、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无缺项漏项。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 13.2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

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 服务和其相关内容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 以及现金折扣。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 13.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本次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代理公司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 13.4. 磋商的货币: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15.2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制作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 15.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5.4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 15.5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 15.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6.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 17.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 18.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

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 纸质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20.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注: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

24. 开标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4.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解密投标文件;
- (4) 开标结束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负责对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资格审查后,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26. 组建磋商小组

- 26.1 磋商小组由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应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专家从符合相关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小组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6.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6.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6.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 26.3.6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27.3.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加盖电子签章或个人加盖电子签章的:
 -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
 - 27.3.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27.3.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 27.3.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27.3.7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27.3.8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 27.3.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7.3.10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7.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27.5.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 5.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28.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进行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轮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8.3 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29.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 29.2 评标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31.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2.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

(七) 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中标(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协助采购人合同备案。
-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6.3 中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36.4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其它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询问和质疑

- 39.1 询问和质疑:
- 39.1.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9.1.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9.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9.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9.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8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39.9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 39.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39.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磋商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9.12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招标人联系信息。

(九) 保密和披露

-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 41.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4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43.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注: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46. 政府采购政策

1.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 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内

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 环保清单、节能品目),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响应人在 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 1.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 尚未进入评审环节 前 ,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 一期节能清单),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 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 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 规定,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 材料 文件复印件。
- 1.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响应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 操作 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1.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 相关 部门的认证材料和

证书。

- 1.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并 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 1.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响应人应 提供 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47.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 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 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A、《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022年5月30日通知):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文 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H 1 350	٠ ٠٠		
供方(中	中标人全称):								
需方(矛	区购人全称):								
伊	共方持签发的	中标/成交通知书,根	見据招相	示文件、	供方的	力投标/打	设价等方	て件[项目	编
号:],按照	《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	律、法	:规,供需	双方组	2协商一	致,达成	成以下合同	司条
款:									
_	、本合同名称	K:				o			
	、本合同总价	为人民币	元(大写:) 。			
供货范围	圆、技术规格、	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	人民币	元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 质保 期	政 内 市	备注
								7114 3	
(价(人民	小写:								
币)	大写: F	, 百 拾 万 仟 亻	百	元	角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2. 解决问题时间:
-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日历日)完成。
- 2、按需方要求在__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间:;
培训方式:		;

八、验收要求: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剩余20%系统 平稳运行后,2025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 违约金。

-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 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持二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第1章 招标采购清单

一、项目建设背景

随着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需求的增长,现有IT架构已无法支撑高频次、高并发的在线办事场景。为解决这些痛点,决定通过采购政务云服务,将分散的政务系统迁移至统一云平台,实现计算资源弹性分配、数据集中存储与安全共享,同时降低长期运维成本,为后续智慧政务应用开发提供标准化基础环境。

二、项目建设目标

充分运用云计算等先进理念和技术,按照"集约高效、共享开放、安全可靠、按需服务"的原则,实现接入云服务的各个点位基础设施共建共用、信息系统整体部署。

项目所采购云服务符合工信部《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项层设计指南》、《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和《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的云服务。

三、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采购云服务资源应包含: 计算资源总共不少于780VCPU, 内存总共不少于1856GB, 服务期限一年。四、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从项目签订合同开始起10日历天。

五、需求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1	云 HIS 应用服务器	弹性 x86 云主机默认不低于 16 核 32G CPU 主频≥2. 2GHz 系统盘默认不低于 200GB 标准硬盘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1024GB 标准硬盘 操作系统: Linux 或 WindoWs	4	台
2	病历后台解析服务器	弾性 x86 云主机默认不低于 16 核 32G CPU 主频≥2. 2GHz 系统盘默认不低于 200GB 标准硬盘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1024GB 标准硬盘 操作系统: Linux 或 WindoWs	1	台
3	云 HIS 接口服务器	弹性 x86 云主机默认不低于 16 核 32G CPU 主频≥2. 2GHz 系统盘默认不低于 200GB 标准硬盘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500GB 标准硬盘 操作系统: Linux 或 WindoWs	3	台
4	云 LIS 应用服务器	弹性 x86 云主机默认不低于 16 核 32G CPU 主频≥2. 2GHz 系统盘默认不低于 200GB 标准硬盘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500GB 标准硬盘 操作系统: Linux 或 WindoWs	2	台
5	DicomServer 服务器	弹性 x86 云主机默认不低于 16 核 32G CPU 主频≥2. 2GHz	2	台

		无体的剧队工作工 OOCED LEVETER		
		系统盘默认不低于 200GB 标准硬盘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500GB 标准硬盘		
		操作系统: Linux 或 WindoWs		
		弾性 x86 云主机默认不低于 16 核 32G CPU 主频≥2. 2GHz		
C	二 DACC 应用职权现		2	台
6	云 PACS 应用服务器	系统盘默认不低于 200GB 标准硬盘	2	日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500GB 标准硬盘		
		操作系统: Linux 或 WindoWs		
		弹性 x86 云主机默认不低于 16 核 32G CPU 主频≥2. 2GHz		
7	一云 PACS 接口服务器	CPU 主频	2	台
1	ム「ACS 按口服労品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500GB 标准硬盘	2	口
		製作品級以下限了 300GB 标准硬盘 操作系统: Linux 或 WindoWs		
		操作系统: Linux 或 windows 弹性 x86 云主机默认不低于 16 核 32G		
		弹性 x80 云主机款队小低于 10 核 326 CPU 主频≥2. 2GHz		
8	公共卫生及健康管理	CF0 主颁	1	台
0	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器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500GB 标准硬盘		П
		製店盈款认不低于 300GB 标准硬盘 操作系统: Linux 或 WindoWs		
		操作系统: Linux 및 Windows 弹性 x86 云主机默认不低于 16 核 32G		
		弹性 x80 云主机款队小低于 10 核 326 CPU 主频≥2. 2GHz		
9	家庭医生服务 APP 服	CPU 主频	1	台
9	务器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200GB 标准硬盘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1024GB 标准硬盘	1	口
		製菇温熱认不低于 1024GB 标准硬盘 操作系统: Linux 或 WindoWs		
		弾性 x86 云主机默认不低于 16 核 32G CPU 主频≥2. 2GHz		
10	家庭医生服务管理信		1	4
10	息系统服务器	系统盘默认不低于 200GB 标准硬盘	1	台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1024GB 标准硬盘 操作系统: Linux 或 WindoWs		
		弹性 x86 云主机默认不低于 16 核 32G		
		弹性 x80 公主机款队小低于 10 核 326 CPU 主频≥2. 2GHz		
11	基层信息系统测试数	CF0 主颁	1	台
11	据库服务器			П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1024GB 标准硬盘 操作系统: Linux 或 WindoWs		
		操作系统: Linux 및 Windows 弹性 x86 云主机默认不低于 8 核 32G		
		弹性 x80 云 主机默认小低于 8 核 326 CPU 主频≥2. 2GHz		
12	基层信息系统测试应	CPU 主频	1	台
14	用服务器	系统温默认不低于 2006B 标准硬盘		П
		製造組織以外限了 1024GD 标准硬盘 操作系统: Linux 或 WindoWs		
		操作系统: Linux 或 windows 弹性 x86 云主机默认不低于 16 核 32G		
13	 前置机服务器	CPU 主频≥2. 2GHz 系统盘默认不低于 200GB 标准硬盘	1	台
13	則且机服分益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2006B 标准硬盘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1024GB 标准硬盘	1	口
		操作系统: Linux 或 WindoWs 弹性 x86 云主机默认不低于 16 核 32G		
		弹性 x80 公主机款队小低于 10 核 325 CPU 主频≥2. 2GHz		
1 /	立作亚ム 1	CPU 主频	3	台
14	采集平台1		ا ع	Ц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500GB 标准硬盘 操作系统: Linux 或 WindoWs		
15	采集平台2	弹性 x86 云主机默认不低于 16 核 32G	1	台
		CPU 主频≥2. 2GHz		

		系统盘默认不低于 500GB 标准硬盘		
		数据盘默认不低了 500GB 标准硬盘		
		操作系统: Linux 或 Windows		
		弹性 x86 云主机默认不低于 16 核 32G		
		CPU 主频≥2. 2GHz		
16	资源中心-安全审计,	系统盘默认不低于 500GB 标准硬盘	1	台
10	信息资源中心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500GB 标准硬盘		П
		操作系统: Linux 或 Windows		
		弹性 x86 云主机默认不低于 16 核 32G		
		CPU 主频≥2. 2GHz		
17	资源中心-信息资源	系统盘默认不低于 500GB 标准硬盘	1	台
	监控平台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500GB 标准硬盘		
		操作系统: Linux 或 WindoWs		
		弹性 x86 云主机默认不低于 8 核 32G		
		CPU 主频≥2. 2GHz		
18	信息资源发布共享平	系统盘默认不低于 200GB 标准硬盘	1	台
	台-资源目录&控制台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500GB 标准硬盘		
		操作系统: Linux 或 WindoWs		
		弹性 x86 云主机默认不低于 8 核 32G		
	<i>比自次</i> 据此去共享亚	CPU 主频≥2. 2GHz		
19	信息资源发布共享平	系统盘默认不低于 200GB 标准硬盘	2	台
	台-服务网关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500GB 标准硬盘		
		操作系统: Linux 或 WindoWs		
		弹性 x86 云主机默认不低于 8 核 32G		
	 	CPU 主频≥2.2GHz		
20	信息资源发布共享平台-日志记录	系统盘默认不低于 500GB 标准硬盘	1	台
	一 百二口芯化氷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2048GB 标准硬盘		
		操作系统: Linux 或 WindoWs		
		弹性 x86 云主机默认不低于 8 核 32G		
	中间件-消息中间件&	CPU 主频≥2. 2GHz		
21	注册中心	系统盘: 500GB 标准硬盘	3	台
	177/1/1 1 20	数据盘: 1024GB 标准硬盘		
		操作系统: Linux 或 WindoWs		
		弹性 x86 云主机默认不低于 8 核 32G		
		CPU 主频≥2.2GHz		
22	中间件-缓存中间件	系统盘默认不低于 500GB 标准硬盘	3	台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500GB 标准硬盘		
		操作系统: Linux 或 WindoWs		
		弹性 x86 云主机默认不低于 8 核 32G		
22		CPU 主频≥2.2GHz) .
23	中间件-代理服务器	系统盘默认不低于 500GB 标准硬盘	1	台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500GB 标准硬盘		
		操作系统: Linux 或 WindoWs		
		弹性 x86 云主机默认不低于 16 核 32G		
0.4	医共体应用-医疗共	CPU 主频≥2.2GHz		<u></u>
24	享与协同中心	系统盘默认不低于 200GB 标准硬盘	3	台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500GB 标准硬盘		
		操作系统: Linux 或 WindoWs		
25	医共体应用-医共体	弹性 x86 云主机默认不低于 16 核 32G	1	台
	文件服务器	CPU 主频≥2.2GHz		

	I	てたカーリアはて 2000-1-107-1-		I
		系统盘默认不低于 200GB 标准硬盘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2048GB 标准硬盘		
		操作系统: Linux 或 WindoWs		
		弹性 x86 云主机默认不低于 16 核 32G		
	备用测试机-系统测	CPU 主频≥2. 2GHz		,
26	试使用	系统盘默认不低于 200GB 标准硬盘	3	台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500GB 标准硬盘		
		操作系统: Linux 或 WindoWs		
		弹性 x86 云主机默认不低于 16 核 32G		
		CPU 主频≥2.2GHz		
27	联调配置跳板机	系统盘默认不低于 200GB 标准硬盘	3	台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500GB 标准硬盘		
		操作系统: Linux 或 WindoWs		
		弹性 x86 云主机默认不低于 4 核 16G		
		CPU 主频≥2. 2GHz		
28	文件存储服务器	系统盘默认不低于 200GB 标准硬盘	2	台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500GB 标准硬盘		
		操作系统: Linux 或 WindoWs		
00	N COL 松田庄	RDS 云数据库	-1	
29	MySQL 数据库	弹性 x86 云主机默认不低于 4 核 8G	1	台
20	Le Le Le Ar	机柜空间不低于 14U		
30	机柜托管	单机柜功率不低于 4KW	14	U
31	互联网线路	专网,链路带宽不低于 500Mbps	1	条
		弹性 x86 云主机默认不低于 8 核 16G		~.
		系统盘默认不低于 100GB 标准硬盘		
32	云服务器1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900GB 标准硬盘	1	台
		操作系统: Windows 2016		
		弹性 x86 云主机默认不低于 8 核 16G		
		系统盘默认不低于 100GB 标准硬盘		
33	云服务器1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900GB 标准硬盘	1	台
		操作系统: Windows 2016		
34	公网 IP	独享带宽默认不低于 20M	1	个
35	VPN	Vpn 安全服务 1 个	1	个
	7111	弹性 x86 云主机默认不低于 4 核 8G	1	1
		系统盘默认不低于 40GB 标准硬盘		
36	代理服务器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20GB 标准硬盘	1	台
		数据显然 (不成) 2005 (新華英語 操作系统: centos 7.6		
		弹性 x86 云主机默认不低于 4 核 8G		
		系统盘默认不低于 40GB 标准硬盘		
37	网站服务器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200GB 标准硬盘	1	台
		数据温频以外限		
		弹性 x86 云主机默认不低于 8 核 16G		
38	统一用户认证管理	系统盘默认不低于 40GB 标准硬盘	1	台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300GB 标准硬盘		
		操作系统: centos7.6		
		弹性 x86 云主机默认不低于 8 核 16G		
39	数据库服务器	系统盘默认不低于 40GB 标准硬盘	1	台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600GB 标准硬盘		
4.0	<u> </u>	操作系统: Windows2016		,
40	应用服务器	弹性 x86 云主机默认不低于 8 核 16G	1	台

		系统盘默认不低于 40GB 标准硬盘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600GB 标准硬盘		
		操作系统: Windows 2016		
41	公网 IP	独享带宽默认不低于 100M(含负载均衡弹性伸缩)	1	个
42	VPN	Vpn 安全服务 4 个	4	
	, , , , ,	默认不低于 4 核 32G		,
	重点视频服务器	系统盘默认不低于 500G		台
43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4096G	1	
		操作系统: centos7.6		
	综合管理服务器	默认不低于 4 核 32G		台
4.4		系统盘默认不低于 500G	1	
44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1024G		
		操作系统: centos7.6		
	转发服务器	默认不低于 4 核 32G	1	台
45		系统盘默认不低于 100G		
45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500G		
		操作系统: windows2016		
46	网络服务	公网 IP、带宽、负载均衡	1	套
	文件柜程序服务器	默认不低于 4 核 24G	1	台
47		系统盘默认不低于 50G		
11		数据盘默认不低于 50G	1	П
		Centos 7.4 64bit		
48	网络服务	公网 IP、负载均衡、VPN	1	个
49	安全服务	安全服务	1	套
50	负载均衡服务	1、同时支持 4 层负载均衡和七层负载均衡;支持 集群高可用架构,支持动态扩展;支持 IPV6; 2、负载均衡必须用软件方式实现 3、均衡策略:负载均衡支持轮询(RR),加权轮询 (WRR)等调度算法,在上述每种调度算法下支持 TCP 源地址会话保持和 HTTP Cookie 会话保持。 4、Session 保持:可对云服务器提供 TCP/HTTP 协议的负载均衡服务,并提供会话保持功能。 5、▲四层负载均衡支持提供主备服务器 Active-Standby模式,负载均衡监听的后端添加 主备两台后端应用服务器,当主机健康检查正常 时,流量将直接转发至主机;当主机健康检查失败,流量将切换至备机,主备服务器不需要依赖 Keepalived、pacemaker等应用高可用组件。需 要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6、针对服务器负载均衡组的连接数限制(确保已 连接的用户不受 sessionlimit 限制);针对服务 器负载均衡组,限制可以访问的客户端。 7、健康检查:可以按照指定规则对配置的云服务	1	套
51	云安全服务要求	器进行健康检查,自动隔离异常状态云服务器 (1)流量安全监控 1、支持网络流量监控,监控网络流量趋势。 2、支持应用攻击检测,实时检测各种类型的 Web应用攻击,例如 SQL 注入、XSS 攻击、代码/命令执行、本地 3、支持日志记录,自动提取并记录攻击时间、被	1	套

攻击应用、攻击特征、请求方式、攻击类型、攻击者 IP 等信息。

- 4、支持深度应用协议解析(DPI),包括 FTP、MDNS、NTP、NETBIOS、SMTP、HTTPS、NFS、SNMP、SMB、Syslog、POPS、RTSP、LDAP、RDP、VNC、FTP、PPTP、RTMP、REDIS、QUIC、MONGODB、RPC、SVN、ZOOKEEPER、IPSEC、ZABBIX、IMPALA 等。
- 5、支持互联网边界的出入双向流量安全分析,提供基于十元组及 DPI 的 IP 和应用流量分析聚合,包括时间、应用协议、源 IP、地理位置、源端口、目的 IP、目的端口、持续时间、报文数、流量大小等。
- 6、▲支持内网边界(IDC 到 VPC)的出入双向流量安全分析,提供基于十元组及 DPI 的 IP 和应用流量分析聚合,包括时间、应用协议、源 IP、地理位置、源端口、目的 IP、目的端口、持续时间、报文数、流量大小等。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资料。
- 7、▲支持网络一键封禁功能,可以一键把恶意源 IP 添加到黑名单,并配置目的 IP 及任意目的端口,以对源 IP 进行封禁,且支持配置封禁时长。支持把源 IP 一键添加到白名单。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资料。
- 8、▲支持异常流量 IP 关联到虚拟机资产,包括对应私有 IP、实例类型、实例 ID/名称、创建时间、部门、主机风险等。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资料。
- 9、提供网络流量统计,如 TOP 入方向会话、TOP 入方向应用、TOP 访问目的 IP、 TOP 访问源 IP、 访问目的 IP 数、应用数、目的端口数、会话数等。(2)云防火墙
- 1、▲支持网络入侵防护,防护类型包括 Web 扫描、端口扫描、暴力破解、异常连接、DoS 攻击、信息泄漏、远程执行、反序列化、蠕虫感染、木马后门、挖矿行为、反弹连接等。支持配置入侵防御模式为观察或拦截模式。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2、▲支持互联网边界内对外、外对内的访问控制, 访问控制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访问源、目的类型、 目的、协议类型、端口类型、端口、应用、动作 等。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3、▲支持查看所有流量经过互联网边界的公网资产列表,包括 IP、实例 ID、资产类型、地域、绑定资产、防火墙状态等。支持云内资产同步。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4、支持防护白名单功能,支持配置内对外和外对内的目的 IP 白名单和源 IP 白名单。
- 5、支持自定义 IPS 防护规则,包括爆破拦截、远程命令执行漏洞拦截和被感染后连接 C&C 行为等指定规则的关闭和启用。并可以一键恢复默认配置。

针对应用高危漏洞,提供在网络层实时拦截的虚 拟补丁。

6、支持日志记录,自动提取并记录时间、类型、规则名、源 IP、目的 IP、目标端口、方向、应用、严重性、动作等。

(3) 应用安全防护

- 1、支持 SQL 注入检测、XSS 检测、情报、CSRF 检测、SSRF 检测、PHP 反序列化检测、Java 反序列化检测、ASP 代码注入检测、文件包含攻击检测、文件上传攻 击检测、PHP 代码注入检测、命令注入检测,机器人爬虫 检测和服务器响应检测模块。
- 2、支持设定针对域名和 URL 的访问频次控制规则,实现 对违规 IP 和 sSESSION 的访问控制,对满足条件的 IP/ SESSION 进行访问频率限制或者封禁。
- 3、支持 SaaS 化多租户模式,每个租户能够管理自身规则、查看自身防御状态,数据基于租户隔离。
- 4、支持创建独享 VIP,不同域名分配不同 VIP。
- 5、▲既支持防护来自互联网的攻击,也支持防护来自 VPC 内部的攻击。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6、▲支持智能语义分析引擎,不需配置规则即可完成对 XSS、SQL 注入、命令注入、SSRF、CSRF、PHP 反序列化、Java 反序列化、文件上传、PHP 代码注入、Java 代码注入等攻击类型的检测,在功能界面上可以以开关方式控制以上 Web 应用攻击检测引擎。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7、支持在日志详情中精准显示解码后的攻击片 段,并提示攻击方法(编码方式、攻击类型等信 息)。
- 8、▲支持自定义规则,能够在功能界面上设定规则的存活时间,至少支持: 秒、分、时、天的时间设定粒度。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9、支持设定针对域名和 URL 的访问频次控制规则,实现对违规 IP 和 session 的访问控制。
- 10、能够动态展示威胁情况,包括实时请求信息、实时拦截信息、攻击地理分布与攻击类型分布等信息,并且支持可以选择本区域模式和全球模式。11、支持在产品界面查看 WAF 节点状态,包括负载状态、网络状态、磁盘状态、转发状态、检测状态等。

(4) 云安全管理中心

1、▲支持全局安全大盘,集中展示所有租户和平台的全局安全态势,包括新拦截攻击,总攻击数,新发现告警,总告警数,待处理数,新发现脆弱性,总脆弱数,防护部门数,TOP受攻击部门,TOP脆弱性部门,TOP告警部门,租户和部门安全趋势,告警类型分布,攻击类型分布,最新告警类型,最新攻击类型,资产分布等信息。提供功

能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2、▲攻击防护集中监控及检索:支持所有租户安全事件的集中监控,支持按照 IP 地址、用户部门、数据来源、状态、攻击类型,起止时间等进行检索,并支持数据导出。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3、▲安全告警集中监控及检索:支持所有租户安全告警的集中监控,支持按照 IP 地址、告警类型、用户部门、数据来源、风险等级、处理状态等进行检索,支持数据导出,支持告警详情查看。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4、SIEM 日志分析,通过租户集中日志分析,发现系统内账号被删除。系统关机等异常事件。
- 5、▲脆弱性集中监控及检索:支持所有租户漏洞和配置脆弱性风险的集中监控,包括部门、等级、类型、处理状态、脆弱性名称、资产、CVE 编号、修复必要性等进行检索查看,并支持数据导出,支持脆弱性详情查看。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6、平台安全监控功能,支持云平台本身的安全监控,包括攻击防护、安全告警和脆弱性,支持 VPC 间网络隔离审计等平台安全基线检查功能。
- 7、▲云主机安全配置监控:以列表方式集中展示所有云主机的清单,并显示各云主机的公私网 IP地址、所属部门/单位、所属 VPC、运行状态、操作系统、是否新增、可疑安全组、安全告警、脆弱性风险、攻击、Agent 状态、磁盘信息、快照信息、内存、磁盘、安全组等;以及单资产详细告警、脆弱性和攻击风险列表。支持查询及查询结果导出。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8、▲云数据安全配置监控:以列表方式集中展示所有云数据库实例清单,并展示各云数据库的实例 ID、部门、实例类型、备份情况、白名单 IP 状态(严格/宽松)、白名单组、网络类型、SSL 加密、TDE 加密等信息;支持查询及查询结果导出。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9、▲云存储安全配置监控:以列表方式集中展示云存储实例清单,并展示云存储实例名称、部门、磁盘占用、是否新增、访问权限、referer 配置等信息;支持查询及查询结果导出。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10、云负载均衡安全配置监控:以列表方式集中展示负载均衡实例 ID/名称、IP 地址、部门、是否新增、运行状态、监听端口等信息;支持查询及查询结果导出。支持单资产详细告警、脆弱性和攻击列表展示。
- 11、云弹性外网 IP 安全配置监控:以列表方式集中展示弹性外网 IP ID/名称、运行状态、是否新增、带宽,支持查询及查询结果导出。支持单资产详细告警、脆弱性和攻击列表展示。
- 12、日志分析,支持采集专有云主机、应用、网

络日志,包括 http 请求、http 响应、dns、十元
组等网络日志;软件信息、账号、可执行文件、
进程写文件、网络外联、进程启动、进程快照等
主机日志;应用攻击日志等。支持按指定时间搜
索和趋势展示,并可按关键参数值进行过滤。

第2章 项目有关要求

- 一、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二、产品服务期: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第一章招标采购的服务清单"中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期限为准,其他产品服务期为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一年。
 - 三、为采购单位人员提供免费培训。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剩余20%系统平稳运行后,2025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

五、接用户报修电话 2 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实质性反应,提供应急策略并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到进行维修,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解决此类问题,恢复服务器正常运行。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符合性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 评标办法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 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即可,无需再提交 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以下1-5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

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 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程序

1、完整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2/14 Market Mark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2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低于项目控制价
6	竞争性磋商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7	其他部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对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1、竞争性磋商步骤

1.1 第一轮磋商

评审小组按与各竞争性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评审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符 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讨论,比较。第一轮评审小组评比完后,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 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竞争性供应商退场等候,评审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 确定 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代理机构通知竞争性供应商集中,评审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 书面形式通知竞争性供应商,向竞争性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竞争性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 正文件签字后送交评审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响应。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3 第二轮及第三轮磋商

评审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供应商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内容进行记录, 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及最后报价,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 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若所有竞争性供应商的报价若超过了采购预算或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时,采购人不能 支付的或不能接受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 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2、评审方法及标准:

- 2.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2.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以此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2.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精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4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

1、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1. 价格: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	
	为评标基准份	介,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 其他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任	介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2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为	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	
	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	
 一、磋商报价	业产品(投标	示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	
(20分)	用扣除后的份	介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	
(20 分)	业划型标准见	已《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根:	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	
	次价格扣除。		
	1、业绩	投标人或其云服务提供厂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	
	(6分)	为准)类似云服务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完整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6分。	
	(0),17	注: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不得分。	
		(1)投标人或其投标人所投产品供应商所提供云服务需具备三级及以上等保备	
		案证明,提供得2分,不提供或缺少不得分。	
二、商务部分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原厂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 27040 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	
(42分)		证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未提供得0分。	
(12))	2、企业认证	(3) 所投云平台产品原厂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 37301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分)	(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未提供得0分。	
		(4)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原厂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 42001 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未提供得0分。	
		注: 以上所有证书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不得	
		分。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原厂商具有面向一云多芯的专有云技术能力检验证书
	3、云产品能	(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未提供得0分。
	力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原厂商的具有混合云安全能力评估证书(需提供复印件
(6分)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未提供得0分。
	(07)	(3)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原厂商具有云原生能力成熟度-架构安全检验证书(需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未提供得0分。
	4、应急和安 全服务能力 (8分)	(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原厂商需为项目配备一名专门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 具备系统分析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ITSS-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全部具 备得6分,每少提供一项扣2分。。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原厂商需为项目配备一名专门的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 人应具备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全部具备得2分,每少提 供一个扣1分。
	5、产品成熟 度(12 分)	(1) 所投云平台产品提供国产化芯片厂家兼容互认证明不少于6个(海光、鲲鹏、飞腾、申威、龙芯、兆芯),要求提供芯片厂商盖章和云平台厂商双方盖章的兼容性证明(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全部提供得12分,每少提供一个扣2分。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形式和时间、服务措施及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
	6、服务承诺 (2分)	以上服务承诺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 扣0.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 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2),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7分;
		2、其中技术要求中标▲项技术参数不满足得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若
		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0分,不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 • • •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产品指标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
	1、产品技术	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
	指标 (17)分)	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
三、技术部分		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8分)		注:(1)技术标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2)投标人必须如实填报技术参数偏离表,对于提供虚假
		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及厂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提供云平台整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2、技术方案	(1) 总体设计方案;
	2、技术方案 (6分)	(1) 总体设计方案; (2) IaaS 层方案设计(包括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等的详细 设计方

- (3) PaaS 层方案设计:
- (4) 安全保障方案设计(包括平台通用安全、租户安全、密码安全等 详细方案设计);
- (5) 运维服务方案设计(包括运维保障方案、业务迁移方案);
- (6) 其他要求响应方案(包括培训、保密、知识产权、服务考核要求 响应方案)。

以上 6 项内容齐全无缺陷、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条理清晰的得 6 分;上述 6 项中每缺少 1 项扣 1 分;每项内容中阐述每存在一处缺陷 或不契合项目实际需要或不完整得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 (1) 安全服务机制: 如安全服务需求分析、安全服务体系建设等
- (2) 保密工作措施: 如管理方法、保密检查等
- (3) 项目总体风险管控措施:如风险管理、风险控制等

4、安全保障 (9分)

以上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 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 (1) 项目实施计划:如项目背景、架构与规划等
-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如质量控制管理程序、服务措施等
- (3) 实施方案设计: 如实施方案、进度流程等

5、服务方案 (6分)

以上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ᆓᆂᅥ
	项目

响应文件

响应人名称(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地址:	

目 录 (格式自拟)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TX: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名:	_ 性别:	出生日期:	_年月_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位	代表我(我单位)	参加本项目招投标	事宜并授权其全	权办理以下	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	提交响应文件,	答复评委会的质询	,向评委会出示	:有关证明资	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	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	、服务以及在台	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	事宜的洽谈和处	: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	事宜过程中以其	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	的所有文件我均一	予以承认,受	托人
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扫描作	‡(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	证扫描件(正、	反两面)			
响应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电子签章)			
日 期:年	三月三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 目中,同时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 行为。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 为。
 -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 样品)
 -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 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二章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响应人代表联系电话:	
响应人:	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B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
 - 2. 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3.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			(电-	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	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			(电子签章	章)
法定代表人:_			(电子签章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 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 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 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 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五、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内容自拟)

响应人:		(电子图	签章)
法定代表人:_		(电	(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文件(格式)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	立人:			(电子签章	章)
法是	定代表人具	或其授权代表:			(电子签章)
日	期:		_月_	目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 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质 保期
1							
2							
3							
合ì	\						

响应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			_(电子签章	章)
日期:	年	月	目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投报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 求 (详细列明技术配 置)	情况(详细列明所投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 技术是否具有正、负 偏差)
•••••					

响应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磋商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并按照参数表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技术证明文件,未按参数表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2、磋商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机机龙		品	型号	节能	产品	环境标志产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牌	至与	是否属于强 制 采购产 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号	品 认证证书编号	

响应人:		(申	見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目	

注: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报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五、技术部分方案(格式自拟)

其 它 文 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 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
2(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_
从业 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		(申	自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			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H